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

实设通[2018]22号

关于做好我校2018年教学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等

发放工作的通知

为了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，使其更好地为教学、科研工作服务，根据《吉首大学关于印发<吉首大学劳保补贴劳保防护用品发放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校发[2001]47号）和《吉首大学实验室人员劳保补贴及劳保用品发放暂行办法》文件精神，我单位就做好2018教学单位实验劳保补贴及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发放范围

学校在职在岗的实验室工作人员，包括专职实验室人员和本年度从事实验教学的教师。

1. 进度安排
2. 学院统计。学院统计享受劳保补贴和劳保用品的人员，填报《吉首大学2018年教学单位劳保补贴发放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、《吉首大学2018年教学单位劳保用品发放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和《吉首大学2018年教学单位实验室工作服发放申请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学院实验室信息由我单位统计。
3. 审核汇总。我单位根据学院上报的情况进行审核汇总，确定实际发放的人员和相关费用。
4. 学校采购。我单位将此次采购的劳保用品报送采购及招投标管理中心，学校进行集中采购。
5. 集中发放。我单位在厂家全部供货后，通知学院集中统一领取，时间另行通知。
6. 工作要求
7. 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由主管实验教学的副院长牵头，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实事求是的做好统计工作，确保享受劳保补贴和劳保用品的老师无遗漏，严禁虚报、瞒报；在岗时间以相关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为准，严禁弄虚作假。劳保补贴和劳保用品务必准确无误的发放到相关实验室和相关人员。
8. 发放人员范围为：劳保补贴发放人员：专职实验人员和实验教师；劳保用品发放人员：专职实验人员；实验室工作服发放人员：专职实验人员和实验教师。
9. 各学院于10月19日前，将《吉首大学2018年教学单位劳保补贴发放表》、《吉首大学2018年教学单位劳保用品发放表》和《吉首大学2018年教学单位实验室工作服发放表》及联系人联系方式报送我单位装备科，电子文档发送至2278824953@qq.com，纸质文档打印一式两份，经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周彩云。
10. 联系人：周彩云，联系电话：13974338228。

附件1：吉首大学2018年教学单位劳保补贴发放申请表

附件2：吉首大学2018年教学单位劳保用品发放申请表

附件3：吉首大学2018年教学单位实验室工作服发放申请表

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

2018年10月10日